

甲方：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人民政府

乙方：小市镇柜子石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了本溪金林禾矿业有限公司玻璃用石英岩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的需要，现需征收属于乙方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经双方平等协商，就补偿安置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具体位置详见附件中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0.4387 公顷（合 6.5805 亩），其中：农用地 0.4387 公顷（含耕地 0.4387 公顷）。其中被征收集体土地使用人土地面积 0.4387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征收上述土地涉及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本溪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公布实施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农用地 97.5 万元/公顷（合 6.5 万元/亩）小计 42.7733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贰点捌零贰伍 万元）。

四、人员安置

征收上述土地涉及安置人员 0 人。

五、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

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甲方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六、土地交付

乙方应当在收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叁日内将被征收土地交付甲方，交回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并办理相关不动产权属注销或变更手续。

七、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将按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一)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依据有关规定，甲方应当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并发布土地征收公告后本协议生效。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但不得与本协议相违背，所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2019年6月5日

甲方：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人民政府

乙方： 小市镇磨石峪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了本溪金林禾矿业有限公司玻璃用石英岩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的需要，现需征收属于乙方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经双方平等协商，就补偿安置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具体位置详见附件中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2.5573 公顷（合 38.3595 亩），其中：农用地 1.8504 公顷（含耕地 1.6983 公顷、灌木林地 0.0029 公顷、坑塘水面 0.0019 公顷、其他草地 0.1473 公顷），未利用地 0.7069 公顷（含河流水面 0.7069 公顷）。其中被征收集体土地使用人土地面积 1.3702 公顷，磨石峪村集体农用地被征占 0.4802 公顷、未利用地被征占 0.7069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征收上述土地涉及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本溪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公布实施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农用地 97.5 万元/公顷（合 6.5 万元/亩）小计 180.414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肆仟壹佰肆拾元整），未利用地 78 万元/公顷（合 5.2 万元/亩）小计 55.1382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伍点壹叁捌贰 万元），合计 235.5522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点伍伍贰贰万元）。

四、 人员安置

征收上述土地涉及安置人员0人。

五、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

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甲方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六、 土地交付

乙方应当在收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叁日内将被征收土地交付甲方，交回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并办理相关不动产权属注销或变更手续。

七、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将按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其他事项

(一)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依据有关规定，甲方应当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并发布土地征收公告后本协议生效。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但不得与本协议相违背，所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邵宇疆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甲方：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人民政府

乙方： 小市镇磨石峪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了本溪金林禾矿业有限公司玻璃用石英岩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的需要，现需征收属于乙方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经双方平等协商，就补偿安置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具体位置详见附件中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0.0747 公顷(合 1.1205 亩)，其中：农用地 0.0747 公顷(含耕地 0.0747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征收上述土地涉及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本溪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公布实施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农用地 97.5 万元/公顷(合 6.5 万元/亩)小计 7.28325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点贰捌叁贰伍 万元)。按照磨石峪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土地补偿费按 80% 计算支付给乙方被征地村民，该补偿费包含土地补偿相关一切费用。磨石峪村集体土地补偿费共计 5.8266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点捌贰陆陆 万元)。

四、人员安置

征收上述土地涉及安置人员 0 人。

五、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

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甲方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六、土地交付

乙方应当在收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叁日内将被征收土地交付甲方，交回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并办理相关不动产权属注销或变更手续。

七、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将按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一)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依据有关规定，甲方应当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并发布土地征收公告后本协议生效。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但不得与本协议相违背，所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邓宇疆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